

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平湖南内陆港相关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2025-38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已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2〕14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深发改核准〔2025〕1号）批准建设，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工程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意见的复函》（深交函〔2025〕1034号）批复同意初步设计，项目业主为深圳市平盐疏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委托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代建，其中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平湖南内陆港相关工程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代建合同已签订。建设资金来自深圳市平盐疏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 20%，其余资金通过专项债、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建设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还建机务折返段 1 处及铁路生产生活房屋约 1 万平方米；新建有效长 850m 到发线 3 条，新建有效长 830m 牵出线 1 条，新建正线约 1 公里；新建 2 束 4 线内陆港货场一座，并配套建设堆箱区、双悬臂龙门吊、道路等配套设施；新建海关监管区 1 处，设海关查验监管库 4500 平方米，海关及货场办公房屋面积约 4100 平方米；还建铁路公安用房约 4000 平方米；以及相关迁改工程、配套四电工程。

工程范围如下：

(1) 站前工程：广深铁路平湖南站至平盐铁路 DK3+954 为界，主要包含：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涉及广铁营业线的平湖南内陆港到发场改造，新建机务段及相关工程，以及 1.1km 下行正线（BK3+000-DK3+954）、既有盐专线、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等。

(2) 站后工程：广深铁路平湖南站至广州局与平盐公司调度分界点为界（平盐铁路平湖南站进站信号机），主要包含：平湖线路所（不含）至平湖南内陆港范围内相关站后工程、路内“三电”迁改。

主要技术标准：采用 II 级电气化铁路，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新建线 800 米，既有线 300 米，限坡 15%，采用 HXD 系列机车，牵引质量 2400 吨，到发线有效长 850 米，按单层集装箱建筑限界。

2.3 计划工期：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97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9 月 30 日。监理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2.4 招标范围：对应本次深圳平湖南至盐田港铁路改造平湖南内陆港相关工程施工 PYNLGSG-1、2 标招标范围施工内容的监理、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工作和按国铁集团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其他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次监理拟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PYNLGJL-1 标。

2.6 其他说明

重点难点工程：

(1)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 号)、《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 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 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 号)有关规定，本标段营业线施工情况如下：

平湖南站改施工启用新站型属于铁路营业线 II 级施工

平湖南下行到达场 II 期工程线位与既有信号楼位置冲突，同时考虑信号设备已到大修期，本次考虑新建信号楼及室内外信号系统。新设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备接入既有广深铁路车站及上级系统；接触网架线调整、顶进箱涵、新建人行天桥、线路拨接、道岔插铺及线路开通均为铁路营业线 III 级施工

新建机务段、11-13 道到发线铺设、路基帮宽、支挡工程、新建刚构桥、基础施工、缆线敷设等均为铁路邻近营业线施工。

既有线施工涉及专业多、工程数量大、施工时间长，对生产运输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是长期严重考验，是本工程施工安全管控的重难点。

(2) 顶进框架桥工程。

既有平盐铁路 K3+834 处顶进一孔 7.0×6.0m 框架，既有线部分顶进 10 米，北侧因站场增建牵出线，新建线部分现浇 1 孔 7.0×6.0m 框架。第一节段下穿既有平盐铁路，采用预制顶推方式施工。既有线顶推施工安全风险高，施工时需采取硬隔离、加强固定措施、专人看护等措施确保既有线运营安全，是本工程施工安全管控的重难点。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PYNLGJL-1 标。

(1) 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从事过城市轨道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2026 年 1 月（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内完成的

工程监理项目：

同时具有：①铁路站前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②铁路“四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或同时具有铁路强电和弱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至少各 1 项或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四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或同时具有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强电和弱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至少各 1 项；③铁路或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信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⑤铁路工程铺轨施工监理项目业绩至少 1 项；⑥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超过 65 岁，且能提供在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3 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管理经验。应为本单位职工，附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4)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上限（含牵头方）为 2 家。联合体还需满足以下资质：联合体牵头方具有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与职责分工相对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3.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申请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 3 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申请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7) 申请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 C 级整改期；
- (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 (9) 其他情形：申请人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进行线上投标登记下载资

格预审文件，同时将汇款凭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的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线上申请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如需纸质版资格预审文件请联系招标代理。申请人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个包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申请人须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将资格预审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号。申请人拟申请多个标段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票获取：**申请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https://bids.crmsc.com.cn/>）门户网站中点击注册入口，在注册页面中需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进入注册中心后，注册类型选择“企业注册”；注册方式选择“新注册企业”；注册身份选择“投标人/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申请人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申请人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申请人在系统内“缴费订单”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请申请人仔细看清楚账号，我司目前更换了新的招投标平台，请所有申请人进行注册。一个项目匹配一个银行账号。如果由于申请人的问题导致打款错误（须配合我司要求进行退款）或者由于打错账号导致错过报名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标书款发票默认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代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799022654142

5.3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10 时 00 分，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 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铁采购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步街 15 号渔景大厦

邮编：51800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丁健（签字）

联系人：许工

电话：0755-61987293

电子邮箱：shenjzjcb@163.com

户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50100003400001368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晓东（签字）

联系人：刘工、庞工

电话：18127445505、15813384741

电子邮箱：gtsanzu@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265414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5 年 12 月 23 日